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2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0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應出席人數10人，目前出席人數6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電訊系

案由：104學年度各系招生名額調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1.經調查海環系、造船系、微電系104學年度無增減、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

2.電訊系經102.4.18系務會議通過擬申請電訊工程所碩士在職專班，如附件1-1。

3.本學院擬申請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如附件1-2。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102.03.28微電系系務會議通過，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2-1。

決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工學院學生校外績優表現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公告後共收到3件申請案，整理成簡表如下，紙本資料如附件3-1~3-9。

序號	班級	姓名	主辦單位	比賽名稱	名次	獎勵等級	獎勵等級
						(學生自評)	(委員評等)
1	二電四甲	陳俊廷	教育部	2012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暨成果展	1	乙	乙
2	電訊所二甲	陳冠宇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2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金牌	甲	甲
3			韓國智慧財產局	2012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銀牌	甲	甲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正「海洋工程學院經費運用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經 102.03.04 院務會議討論擬修改「海洋工程學院經費運用管理辦法」(如附件 4-1)，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後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本學院之年度經費預算應於本校經費預算分配定案後，召開院經費委員會議將院統籌款依下列比例原則編訂年度預算並審議執行情形：</p> <p>一、資本門經費分配：</p> <p>1. 院共同教學用：80%</p> <p>2. 院行政用：20%</p> <p>二、經常門經費分配：</p> <p>1. 院行政用：80%</p> <p>2.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p>	<p>第三條 本學院之年度經費預算應於本校經費預算分配定案後，召開院經費委員會議將院統籌款依下列比例原則編訂年度預算並審議執行情形：</p> <p>一、資本門經費分配：</p> <p>1. 院共同教學用：60%</p> <p>2.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p> <p>3. 院行政用：20%</p> <p>二、經常門經費分配：</p> <p>1. 院行政用：80%</p> <p>2.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p>	<p>刪除資本門第 2.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並將院共同教學比例提高至 80%</p>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正「海洋工程學院實務專題競賽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海洋工程學院實務專題競賽辦法如附件 5-1，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修正後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u>本院學生，以組為單位，每組至多五人，參賽同學需先徵得指導</u></p>	<p>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所指導之學生實務專題(未曾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p>	<p>1. 加入每組至多五人。</p> <p>2. 參加組別</p>

<p><u>老師同意推薦參加，如無指導老師者由系主任推薦參加。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作品，並於每年五月中下旬前將參與競賽之相關表格及作品（每系至多十五件，依先後報名順序）送至院辦公室。</u></p>	<p>作品)由各系所之指導教授推薦參加競賽，並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將參與競賽之相關表格及作品（每系至多十件，依先後報名順序）送至院辦公室。</p>	<p>如無指導老師，則由系主任推薦參加。 3.每系報名組數由十件提高至十五件。</p>
<p>第四條 參與競賽之隊伍由學院補助參展材料費至多補助 500 元。獎勵方式分<u>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四種。特優至多壹組，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0,000 元，優勝至多兩組，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5,000 元，甲等至多三組，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3,000 元，佳作至多五組，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000 元(以上獎項，如未達標準者，得從缺之)。</u>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座，所有獲獎學生於正冠典禮時公開表揚。</p>	<p>第四條 參與競賽之隊伍由學院補助參展材料費至多補助 500 元。獎勵方式分特優、優勝及佳作三種，特優至多壹組(可從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5,000 元，優勝至多兩組(可從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3,000 元，佳作至多五組，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000 元。所有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於正冠典禮時公開表揚。</p>	<p>修改給獎等級及獎金、正冠典禮修改為公開表揚學生</p>
<p>第六條 前項獎金之經費來源由院經常門、<u>院贖餘款</u></p>	<p>第六條 前項獎金之經費來源由院經常門經費或募</p>	

<p><u>再運用計畫</u>或募款支 應。</p>	<p>款支應。</p>	
--------------------------------	-------------	--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為解決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對空間急迫需求，原擬規劃海工實習大樓，更改為五千萬元以下工程並改名為造船系實習大樓，由造船系全權規劃，並請造船系將3樓空間除保留6間培育室外，其餘空間規劃為學院共同使用空間。

玖、散會